

敬啟者

關於：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

(一) 會議文件(EC(2017 -18)2)述及，該獨立調查機構最快今年年底成立。請告知，該獨立調查機構按何規範工作？是否需要額外立法或修訂法例，以落實該機構之職能？調查主任之權責，是否沿用目前之《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8及第9條，有否需要增補？

(二) 會議文件(EC(2017 -18)2)附件1「主要職務及職責」提到：「撰寫及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查報告」；又，《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15條述及：

「除非行政長官認為有好的相反理由，否則行政長官須以他認為適合的方式，安排將調查主任的報告全部或部分公布，及如有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安排將委員會的報告全部或部分公布」。

請告知，該獨立調查機構將來之調查報告，會否透過研究修訂上述法例，改為公開文件（即，以《公開資料守則》為主要限制），而非經過行政長官決定如何公開文件？若否，理據為何？《附件13》有否就調查成果的公布形式建議規範？

(三) 請簡報，過去五年民航處之意外調查工作——請綜合說明調查人員數目、宗數、招致開支、參與事件、主要發現、政策檢討等等。

(四) 請具體說明新機構新職位與民航處處長任總調查主任之權責有否分別或有何分別。

(五) 香港政制為極端行政主導，特首一人權力之大，觸及各公共範疇，常常引起公眾爭議。本人注意到，會議文件述及海外公開招聘總調查主任一事。

請告知，若「行政長官委任」於此職位，僅為象徵性之委任（formality），沒有物色人選之權力，則，當局會否考慮，明文擬備於任何形式之指引，甚或法例中，說明此調查主任，須經公開招聘及運房局局方推薦，然後才由特首作象徵性之委任。因公眾長期關心，香港政府之運作制度，如何能具體限制行政長官權力，避免行政長官濫權。

盼請回覆，萬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葉劉淑儀議員
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7年6月14日